(上接B07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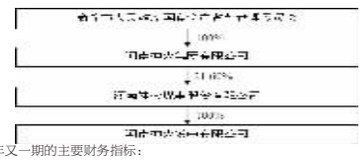

10、神火发电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466,163.65	469,014.78	517,956.65	518,911.31
负债总额	340,632.06	340,811.36	394,452.32	392,059.4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7,640.21	267,819.52	281,743.12	279,350.25
银行贷款总额	208,975.03	208,975.03	233,512.84	233,51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31.58	128,203.42	123,504.33	126,851.86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6,172.34	76,172.34	84,152.38	84,147.34
利润总额	3,163.37	2,487.68	-16,001.63	-18,49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25	1,351.56	-16,162.86	-18,655.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神火发电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神火发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新疆煤电

1、名称：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3、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4、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仲远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铝冶炼、铝压延加工、销售；烟煤、无烟煤开采洗选、销售；物业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原料、碳素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正餐服务；招待所住宿服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自来水生产供应。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新疆煤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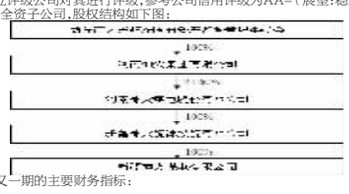

10、新疆煤电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8,919.22	1,329,446.01
负债总额	1,015,776.26	867,879.9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44,595.78	790,939.43
银行贷款总额	645,976.26	557,3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142.96	461,566.07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73,226.19	945,793.68
利润总额	110,368.27	60,41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87.92	43,386.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新疆煤电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新疆煤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新疆炭素

1、名称：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18日

3、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

4、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天龙矿业北侧收费站南侧）

5、法定代表人：李仲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新疆炭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0、新疆炭素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577.01	174,564.54
负债总额	132,799.06	120,277.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3,099.06	120,277.93
银行贷款总额	92,392.34	90,40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777.96	54,286.61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6,421.50	147,634.77
利润总额	15,843.47	6,66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59.16	5,423.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新疆炭素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新疆炭素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神火国贸

1、名称：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永城市

4、住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亿丰广场三楼（经营地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5、法定代表人：王亚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矿山机械、矿产品、铝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神火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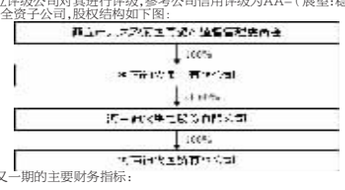

10、神火国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458,392.22	396,078.94	389,392.04	370,358.95
负债总额	384,790.08	336,136.53	328,406.55	323,454.9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84,790.08	336,136.53	328,406.55	323,454.92
银行贷款总额	43,921.17	39,915.75	20,024.20	20,02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623.13	59,942.41	56,417.08	46,904.03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577,829.31	1,264,685.47	1,949,932.33	1,548,617.09
利润总额	16,445.91	15,504.57	-17,952.90	-23,9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6.05	13,038.38	-15,026.55	-17,922.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神火国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神火国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神隆宝鼎

1、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

4、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310国道以北、陆港三路以西、装备四路以南

5、法定代表人：李艳

6、注册资本：人民币31,634.00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神隆宝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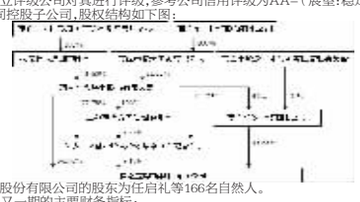

注：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任启礼等166名自然人。

10、神隆宝鼎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105.54	58,775.59
负债总额	76,199.90	29,311.4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199.90	26,311.42
银行贷款总额	31,967.22	15,92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905.65	29,464.17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58.52	-1,6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8.52	-1,681.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神隆宝鼎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神隆宝鼎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上海铝箔

1、名称：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3月16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住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3699号

5、法定代表人：孙自学

6、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物业管理；在秀沿路3699号从事自有空余厂房租赁。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上海铝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任启礼等166名自然人。

10、上海铝箔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613.34	97,735.13
负债总额	93,851.56	67,073.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3,851.56	67,073.13
银行贷款总额	38,167.16	5,53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61.78	30,662.00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9,278.36	77,110.18
利润总额	103.82	5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7	323.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上海铝箔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上海铝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云南神火

1、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

4、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5、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6,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云南神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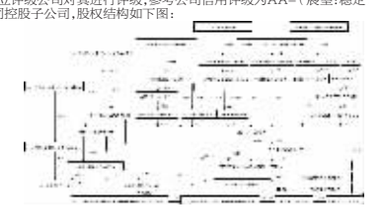

10、云南神火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3,334.97	815,437.75
负债总额	571,246.45	365,352.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30,982.55	254,252.16
银行贷款总额	381,297.18	111,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2,089.52	450,085.60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3,316.22	0.00
利润总额	55,553.67	-6,76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33.92	-5,142.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云南神火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云南神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上海神火

1、名称：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4月24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5、法定代表人：孙自学

6、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上海国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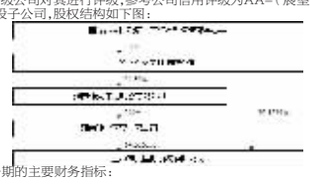

10、上海国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77,752.03	76,398.84	52,994.88	51,849.19
负债总额	63,928.45	62,636.76	43,118.86	41,968.1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3,928.45	62,636.76	43,118.86	41,968.16
银行贷款总额	4,005.42	4,005.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23.58	13,762.08	9,876.02	9,881.0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349,549.27	347,400.52	452,218.23	452,218.23
利润总额	5,312.23	5,223.53	5,841.33	5,84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2.23	5,223.53	5,841.33	5,846.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上海国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上海国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融资业务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期限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并要求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新龙公司等10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753,774.83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对被担保企业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本次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防范风险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在担保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均要求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若因金融机构不认可其他股东的担保能力等原因，必须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将所持被担保企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担保公平、对等。

鉴于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将其所持被担保企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企业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10家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企业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1.50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5.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分别为175.38亿元、6.1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1.18%、8.7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2.08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9.1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分别为131.72亿元、0.3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65%、0.52%；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5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8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分别为122.54亿元、3.0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5.51%、4.3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6亿元，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9.61亿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玮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对此项交易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10,000.00	67,000.00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市场价格	25,254.00	7,230.26	27,161.81
销售物资		物资	市场价格	9,254.00	3,383.14	14,193.53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6,066.16	3,232.36	22,951.66
合计				150,574.16	23,845.76	131,307.00

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总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67,000.00	100,000.00	5.2	-33	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10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27,161.81	30,000.00	28.78	-9.46	
销售物资		物资	14,193.53	15,000.00	25.67	-5.38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22,951.66	23,000.00	11.21	-0.21	
销售物资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钢材	0	0	0	0	
销售氧化铝		氧化铝	64,771.79	65,000.00	13.51	-0.35	
合计			196,078.79	233,000.00	--	-15.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向神火集团销售铝产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国内铝产品价格自2020年2季度以来呈持续上涨态势，公司通过神火集团销售铝产品的业务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向其销售铝产品的实际发生金额大幅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针对公司2020年度向神火集团销售铝产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我们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内铝产品价格自2020年2季度以来呈持续上涨态势，公司通过神火集团销售铝产品的业务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向其销售铝产品的实际发生金额大幅低于预计金额。公司与神火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虽然公司向神火集团销售铝产品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但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需关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高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神火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94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神火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年9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575万元。

1995年2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500强企业。

神火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1,17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6,444.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8,18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959.99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5,225.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128.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6,513,504.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3,259.18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神火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500强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新利达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06699 36XR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新利达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新利达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是机械制造、铸造以及新型建材、机电安装、防腐工程、商贸服务。新利达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2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6.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5.1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9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7.2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利达资产总额21,593.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015.13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新利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有其大股东神火集团的扶持，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神火建安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永城市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曹兴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73673 194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料、建筑用砂）、五金产品、消防设备、水性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神火建安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神火建安成立于1984年，1996年经建设部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企业，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施工能力不断增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867.08万元，净利润901.8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83.55万元，净利润4,897.7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886.30万元，净利润4,438.7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神火建安资产总额53,571.64万元，净资产21,947.75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监事曹兴华先生为其法定代表人。神火建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条件将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与服务采购的通知。

（4）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依据属性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交易。

2、付款安排：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安排付款事宜。

3、结算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得到质量稳定的服务，降低建设成本，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和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本着合法、公平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采取调整股权结构等方式减少关联企业数量，从而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依法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通过自身努力，尽量减少并最终摆脱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关联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申请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150.00亿元，神火集团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00%，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21.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玮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94号

5、法定代表人：李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5.00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9月30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 5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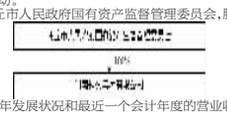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年9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575万元。

1995年2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500强企业。

神火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3,504.40	5,993,298.33	5,768,578.17
负债总额	5,500,819.18	5,073,023.65	5,007,55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3,259.18	1,375.99	26,271.9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18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225.10	1,808,185.93	1,971,1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28.00	-36,959.99	-156,444.61